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528

9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最近 1 年【自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4 日止（原處分誤植日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67216 號函更正，並通知訴願人在案）】居住國內未滿 183 日

，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乃以 107 年 9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52893 號函通知訴

願人，自 107 年 8 月起廢止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107 年 9 月）起停止相關福利補

助。該函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7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12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建立檔案，並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民政機關（單位）比對；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資料，送入出國主管機關比對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行政審查程序不清楚，不合邏輯，且欠公平、公正、公開；原處分機關就居住國內日數之計算，將訴願人出境當日扣除不計算，似乎不合常情，訴願人居住國內日數應已超過 183 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最近 1 年（自 10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4 日止）之

出入境時間為：106 年 9 月 25 日出境、10 月 26 日入境；11 月 24 日出境、12 月 9 日入境；12

月 25 日出境、107 年 1 月 18 日入境；1 月 23 日出境、2 月 4 日入境；3 月 1 日出境、4 月 5 日入

境；5 月 3 日出境、6 月 14 日入境；7 月 20 日出境，總計居住國內日數 180 日。有訴願人戶

籍資料、本市低收入戶累計出境名冊、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超過 183 日，乃自 107 年 8 月起廢止訴願人之低收入戶

資格，並自次月（107 年 9 月）起停止相關福利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就居住國內日數之計算，將訴願人出境當日扣除不計算，似乎不合常情云云。按基於社會資源有限及社會福利分配之公平原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項乃規定，低收戶除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外，申請戶之戶內人口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始符合要件。又所稱「最

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規定，係以查核當月起往前推算 1 年即 12 個月，亦即以該

12 個月是否居住超過 183 日為認定之依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 10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4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僅 180 天，未超過 183 天，已不

符合本市低收入戶資格。是原處分機關自 107 年 8 月起廢止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107 年 9 月）起停止其相關福利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載，訴願人如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後未再出境，得檢附入出境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重新提出申請，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